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規則

8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88.03)訂定 9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0.11)修正 95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6.05)修正 第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100.06)修正 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(107.05)修正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圖書館間的交流合作,提供教職員工生更豐富的圖書資源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際合作借閱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申請辦法

- (一)申請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使用者
 - 1. 本校教職員工生,第一次申請者須進入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網頁,登錄個人資料,申請帳號密碼。
 - 2. 由本館確認申請者資格無誤,發予確認通知後,申請者在一年期限內具申請線上 借書或資料複印之權利。
 - 3. 申請者申請線上館際合作之文件,須經本館代為傳送。
 - 4. 待申請件到館,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至本館流通櫃檯繳費並領取文件。
- 5. 申請者借閱圖書,須在到期前一日將圖書歸還本館,以利本館完成圖書寄還手續。 (二)申請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」使用者
 - 1. 若需申請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借書服務,可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填寫 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跨校借書申請單」並辦理登記。或逕行由本館館際合作 網頁中之連結—中區技專校院校際「線上申請跨校借書」網頁,進行線上申請。
 - 2. 使用者應遵守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申請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」使用者
 - 1. 若需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者,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登記借用「彰雲嘉 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借書證」,借期四週。
 - 2. 使用者應遵守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互借圖書與資料複印範圍:依各圖書館訂定之館際合作借閱規則規範。

四、罰則

- (一)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、遺失或損毀者,依兩校相關之規則或辦法辦理。
- (二)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,本館得停止該申請者之借閱權。

五、其它規定

- (一)貸方圖書館在提供服務時,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其餘借還規定依貸方圖書館規則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